**合肥工业大学在职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合作导师）

**丙方：** （博士后）

合肥工业大学（简称甲方）委托 学院教授 （简称乙方）与博士后 （简称丙方）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到甲方 学院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条** 丙方在甲方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30 个月。

**第三条** 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丙方在流动站期间需要完成的研究

工作任务。

**第四条** 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

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行为，愿意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为了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丙方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访学进修（受甲方委派者除外）。
2. 丙方应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协议附件《合肥工业大学在职博士后科研目标任务》完成工作任务。

**第七条** 丙方应在进站3个月内完成开题，在进站12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出站前参加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办理，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八条** 丙方期满出站时，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专家检查验收丙方的成果是否达到工作协议的要求，并对丙方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给予评定。

**第九条** 丙方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丙方在站或出站后均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对属甲方所有的技术秘密，丙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

**第十条** 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凡属校方、院方的公共财产（以及其他证件）等应办理交接（或归还）手续。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合肥工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字后，办理进站手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流动站所在学院各持一份。

附件：《合肥工业大学在职博士后科研目标任务》

（以下无正文）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
| 乙方（签字）：年 月 日  |
| 丙方（签字）：年 月 日 |
| 流动站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年 月 日 |